#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博时财富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向广大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将自2023年1月12日起，在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财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定开类”、“滚动持有类”产品除外）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方案

自2023年1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博时财富申购我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博时财富活动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我公司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我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申购费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博时财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博时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以与博时财富约定基金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在各基金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累计申购限额（如有）详见各基金的相关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规则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流程

投资人可在博时财富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博时财富的相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博时财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四）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及详细情况请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01474 |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4456 | 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1730 | 兴银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1339 | 兴银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8037 | 兴银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08038 | 兴银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09205 | 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09206 | 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08537 |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08538 |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10124 | 兴银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0125 | 兴银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10253 | 兴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1205 | 兴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14831 | 兴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4832 | 兴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11765 |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1766 |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12898 |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2899 |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13718 | 兴银稳益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3719 | 兴银稳益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12392 | 兴银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
| 012393 | 兴银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
| 006545 | 兴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06546 | 兴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03628 | 兴银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5079 | 兴银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07637 | 兴银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10427 | 兴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0428 | 兴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14838 | 兴银碶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4839 | 兴银碶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15555 | 兴银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5556 | 兴银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15648 | 兴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 013783 | 兴银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3784 | 兴银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注：1、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转换。

（二）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每次分笔计算转换费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在T+2日（含）后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提交转入基金分额的赎回申请。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应以“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单笔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不得低于0.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若转出后剩余的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合同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则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若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对于基金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权益登记日的T+2日起提交基金转换申请。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产品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3）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转出金额＝基金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1+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转入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四）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博时财富的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博时财富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一）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0-5568

公司网站：www.boserawealth.com

（二）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2日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泰信财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向广大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将自2023年1月12日起，在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定开类”、“滚动持有类”产品除外）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方案

自2023年1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申购我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泰信财富活动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我公司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我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申购费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泰信财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泰信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以与泰信财富约定基金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在各基金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累计申购限额（如有）详见各基金的相关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规则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流程

投资人可在泰信财富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泰信财富的相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泰信财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四）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及详细情况请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一）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站：www.taixincf.com

（二）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2日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众惠基金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向广大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将自2023年1月12日起，在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惠基金”）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定开类”、“滚动持有类”产品除外）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方案

自2023年1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众惠基金申购我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众惠基金活动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我公司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我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申购费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众惠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众惠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以与众惠基金约定基金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在各基金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累计申购限额（如有）详见各基金的相关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规则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流程

投资人可在众惠基金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众惠基金的相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众惠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四）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及详细情况请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01474 |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4456 | 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1730 | 兴银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1339 | 兴银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8037 | 兴银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08038 | 兴银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09205 | 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09206 | 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08537 |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08538 |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10124 | 兴银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0125 | 兴银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10253 | 兴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1205 | 兴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14831 | 兴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4832 | 兴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11765 |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1766 |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12898 |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2899 |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13718 | 兴银稳益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3719 | 兴银稳益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12392 | 兴银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
| 012393 | 兴银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
| 006545 | 兴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06546 | 兴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03628 | 兴银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5079 | 兴银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07637 | 兴银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10427 | 兴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0428 | 兴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14838 | 兴银碶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4839 | 兴银碶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15555 | 兴银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5556 | 兴银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15648 | 兴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 013783 | 兴银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3784 | 兴银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注：1、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转换。

（二）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每次分笔计算转换费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在T+2日（含）后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提交转入基金分额的赎回申请。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应以“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单笔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不得低于0.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若转出后剩余的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合同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则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若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对于基金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权益登记日的T+2日起提交基金转换申请。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产品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3）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转出金额＝基金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1+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转入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四）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众惠基金的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众惠基金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一）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1818

公司网站：www.zhfundsales.com

（二）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01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无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1日（周三）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集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剑飞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股份数为194,731,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6,560,050股的61.5148%。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6名，代表股份6,429,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6,560,050股的2.031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194,72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6,560,050股的61.511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9,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6,560,050股的0.0031%。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及远程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以远程视频的方式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4,73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7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7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4,72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3,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8%，反对3,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已于近期取得项目备案告知书。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4,72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3,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8%，反对3,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4,73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7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7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宁律师、李思澜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02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三联”）于2022年12月26日和2023年1月1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规定，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0,000股库存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16,600,050股减少为316,560,050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2022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二、债权申报工作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运营中心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2:00，13: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丽娜

电话：0451-57355689　传真：0451-57355699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03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兰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经营范围变更外，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备查资料

1、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3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少数股东减资退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食品”）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道食品”）的少数股东雷洪泽先生拟减资退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减资”），其所持的4%股权对应的减资款为20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未发生过交易、与其他关联人之间也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养道食品的少数股东雷洪泽先生拟以减资方式退出，其所持的4%股权对应的减资款为200万元人民币。本次减资完成后，养道食品注册资本变更为4,800万元人民币，雷洪泽先生不再持有养道食品的任何股权或其他股东权益，均瑶食品持有养道食品100%股权。

鉴于雷洪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雷洪泽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未发生过交易、与其他关联人之间也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养道食品少数股东雷洪泽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雷洪泽，男，197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职务：2016年12月至今，任养道食品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均瑶食品持有养道食品96%股权，雷洪泽先生持有养道食品4%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雷洪泽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系外，雷洪泽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1、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6L18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89号12楼B1-B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均豪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流通，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的销售，工艺礼品设计，健康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权属情况及资信情况

截至目前，养道食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养道食品非失信被执行人。

3、养道食品最近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65,558,208.04 | 39,897,666.69 |
| 负债总额 | 16,759,935.89 | 10,390,288.7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8,798,272.15 | 29,507,377.93 |
| | 2022年1-11月（未经审计） | 2021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07,303,888.76 | 40,411,111.23 |
| 净利润 | 19,290,894.22 | -3,885,719.61 |

4、本次减资前后，养道食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减资前 | | 减资后 | |
|---|---|---|---|---|---|
| |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占比（%）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占比（%） |
| 1 | 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 4,800 | 96.00 | 4,800 | 100.00 |
| 2 | 雷洪泽 | 200 | 4.00 | - | -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4,800 | 100.00 |

5、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养道食品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人民币减资（养道食品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减资金额为2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减资协议主要内容

1、养道食品减少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本次减资完成后，养道食品注册资本变更为4,800万元人民币，雷洪泽先生不再持有养道食品的任何股权或其他股东权益，均瑶食品持有养道食品100%股权。

2、养道食品应在《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与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雷洪泽签署之减资协议》（以下简称“减资协议”）生效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退股款以现金形式汇至雷洪泽先生账户。

3、养道食品在减资协议签署并生效后，根据协议内容对《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办理本次减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因本次减资发生的任何税费，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承担。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养道食品自2016年12月成立以来，其销售区域覆盖全国，主要分布为河南、湖北、江西、江苏等以华中、华南为主的区域。公司于2022年应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业务整合及团队整合的方式，将养道食品的销售团队融入“味动力”品牌销售团队，并结合养道食品原有的优势区域协同公司业务发展，使得养道食品业绩有所增长，产生较为良好的效益，其中2022年1-11月实现收入107,303,888.76元。

因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为加强公司统一战略布局，加快实现产业聚焦，寻求高质量发展新空间，促进相关产业板块发展，公司剥总经理雷洪泽先生需集中精力专注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日常运营、产业布局、销售规划与管理等工作，故雷洪泽先生拟退出养道食品的管理，且养道食品的生产经营无需用到现有注